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贺州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HZZC2025-J1-990008-JCXM-1



签订合同地点: 贺州市中医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5月9日

25-]1990008-JCXM
 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渭南市中医医院
 陕西旻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70659511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供 应 商 (乙 方): 陕西曼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	飞利浦	Affiniti 70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1758000.00	175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1758000.00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天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设备终身维护。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3、付款方式：货物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货物验收完成满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货物验收完成满两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不计利息)。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按财政批准同意支付时间为准)。

第九条 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设备终身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

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证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由于货物安装而产生的包装材料、废弃附件等杂物由乙方负责清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清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乙方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天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天，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货物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贺州市中医医院 2025年5月9日	乙方(章) 陕西旻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单位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龙山路 48 号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海逸国际 1 幢 1707 室
法定代表人: 龙宁印锦	法定代表人: 张新义
电话: 0774-5139083	电话: 190679590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067959006@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中段支行
账号: 4276 1201 0174 5336 07	账号: 61050175520000000606/105791011143
邮政编码: 542800	邮政编码: 710018
经办人:	经办人: